

泰州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泰科计〔2020〕6号

泰州市科技局关于组织申报 2020 年度 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的通知

各市（区）科技局、医药高新区科教局、农业开发区经发局、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战略，落实市委五届九次会议精神，加快创新型城市建设步伐，2020 年度泰州市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将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的目标定位，优化布局，提升能力，创新管理，为产业转型升级提供更加有力的支撑。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支持项目和实施方式

（一）重大研发载体建设补助

市区在建重大研发载体的区级财政投入部分，按照《泰州市重大研发载体建设管理办法》，给予相应经费补助。具体补助上

报材料及时间要求另行通知。

（二）科技公共服务平台

相关领域平台建设应结合特色产业园区、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的建设，围绕园区主导产业创新发展需求，具有相对明确的服务地理区域和服务对象，有专门的运行管理机构和服务专职团队，有较稳定的服务收入，建立了市场化运行机制。支持市内有第三方资质的骨干科技服务机构的专业化、特色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建设期为两年，总投资不少于 300 万元。

实施方式：各市（区）均可申报，需先行会商。靖江市、泰兴市、兴化市申报市级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需有科技奖补政策支持。

（三）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依托我市大中型工业企业、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农业科技型企业 and 高等院校，加强工程化研发平台建设，开展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和成套技术服务，开发产业发展中关键技术，持续提供成熟配套的技术、工艺、装备和产品，促进成果转化和技术辐射，增强技术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申报基本条件：

1. 企业上年度销售收入不低于 2000 万元；高校相关专业与市内 3 家以上企业有横向产学研合作课题，近三年相关合作收入不低于 30 万元；
2. 有技术水平高、实践经验丰富的技术带头人，以及不少

于 15 人的科研团队；

3.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2%；
4. 研发场所、设备能基本满足研发需求；
5. 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实施方式：各市（区）均可申报。

各市（区）分配申报或推荐名额主要参考上年度净增高企数。

海陵区、高港区申报 8 项左右，姜堰区、医药高新区申报 10 项左右、农业开发区申报 1 项左右；靖江市推荐不超过 12 项，泰兴市、兴化市不超过 10 项，三市对照条件自行组织评审，将推荐结果行文上报；每所高校申报不超过 1 项。

（四）企业重点实验室

依托我市大中型工业高新技术企业，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优势产业，坚持在学科前沿探索，在关系全市产业发展的相关领域科学技术研究上有较明确的近、中、远期研究目标。

申报条件：

1. 拥有学术水平高、学风严谨、组织能力强的学科带头人 1-2 人及不少于 30 人的科研团队；
2. 依托单位应拥有自主研发获得的发明专利，承担过省级及以上相关领域有专项经费支持项目；
3. 企业上年销售收入不低于 3 亿元，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4. 具备一定规模的实验条件、工作基础和健全的管理制度，

在学术水平、人才培养、承担科研任务和对外开放方面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5. 研发场地相对集中（最好有独立的研发用房），仪器设备较齐全，能满足研发需求，面积不低于 500 平方米。

实施方式：各市（区）限报不超过 2 项。

（五）院士工作站

依托我市规模以上高新技术企业和有研发需求的事业单位，通过引进“两院”院士及高端人才团队，围绕新兴产业、优势产业的创新发展，开展核心技术攻关、科技成果转化、研发平台共建、创新人才培养等。

申报条件：

1. 已与院士（团队）签订正式合作协议，签约双方研究领域与主营业务应基本一致；

2. 院士在泰州市内无已建省、市级院士工作站，在泰州市外已建省、市级院士工作站不超过 2 家；

3. 有明确的具有较高技术水平研发项目；

4. 企业至少建有市级以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企业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等研发载体之一，事业单位需要有相应的研发队伍配合院士及其科研团队开展工作；

5. 企业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例不低于 3%；

6. 提供院士工作站必要的办公场所；

实施方式：各市（区）均可申报。

二、有关事项

(一) 有较重及以上社会失信的单位和个人，不得申报本年度科技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在项目申报和立项过程中相关责任主体有弄虚作假、冒名顶替、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等不良信用行为的，一经查实，将记入信用档案，并按相关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二) 强化项目主管部门审核责任。项目主管部门要切实强化审核责任，对申报材料内容进行严格把关，严禁审核走过场、流于形式。要按照勤勉尽责的要求进一步完善项目申报质量控制和监管体系，负责所推荐项目的形式审查，加强申报单位运行质态审查，杜绝推荐不良质态企业，协调同级社会信用管理部门，审查申报单位社会信用，有较重及以上社会失信的不予推荐。项目主管部门在组织项目申报时要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按照市科技局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市科技管理系统全面从严治党工作的意见》（泰科党〔2018〕1号）文件要求，把党风廉政建设和科技计划项目组织工作同部署、同落实、同考核，切实加强关键环节和重点岗位的廉政风险防控，积极主动做好项目申报的各项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和办事效率。

(三) 项目实行项目申报单位和项目申报人负责制。项目申报单位、项目负责人在申报项目时须出具信用承诺。申报单位对真实性和合法性负主体责任，项目申报书经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报送。

(四) 项目申报单位及个人在网上进行项目申报，使用谷歌

浏览器登录“泰企云服务管理平台”（网址：www.taizhou.gov.cn/taiqiyun/），选择“科技局—科技专项资金项目”相应项目类别进行申报，原“泰州市科技计划项目信息管理系统”用户可使用原有账户密码登录，新用户可直接注册。具体操作请参考平台操作手册（平台首页可下载）。

（五）申报项目经网上推荐审核后，需在线打印有水印的纸质版材料，申报材料统一按照封面、项目信息表（没有的信息表的不需要）、项目申报书、相关附件的顺序装订成册，一式一份。申报材料的盖章纸质版上报市生产力促进中心（泰州市海陵区洪泽湖路66号，市科技局1709室），申报材料经主管部门网上确认提交后，一律不予退回重报。

（六）项目申报材料网上填报及主管部门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3日（星期四）17:00，逾期将无法提交或推荐；项目申报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为2020年4月29日（星期三）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联系方式

1. 技术支持：数域科技（杭州）有限公司，电话
0571-88231961/88231952/88231139

2. 材料受理：市生产力促进中心

3. 业务咨询：科研机构处联系人：王政 许春艳

电话：86399069 86399028

市生产力促进中心联系人：朱成烽

电话：86399097

- 附件：1. 泰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信息表（企业）
2. 泰州市创新能力建设计划项目信息表（高校）
3. 泰州市科技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申报书
4. 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企业适用）
5. 泰州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申报书（高校适用）
6. 泰州市企业重点实验室申报书
7. 泰州市院士工作站申报书
8. 2020年××市（区）创新能力建设项目申报汇总表



（此件主动公开）